

39/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成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坚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确保核禁试得到遵守，而所谓不存在这些手段的说法只不过是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武器的借口，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自 1972 年以来就宣称：这个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在延迟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铭记着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 1980 年 7 月 30 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⁴

考虑到这三个国家于二十年前在上述《条约》中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由于这些承诺全然没有得到遵守，因而对分别于 1975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和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产生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 198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裁军谈判会议至今未能按照 1983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8/62 号决议的具体请求，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第八次**重申**强烈谴责所有核武器试验；
2.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3.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5.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6.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7.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草案全文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³同上，第 480 卷，第 6964 号，英文本第 43 页。

⁴参看 CD/139/附录二/第二卷，CD/130 号文件。

⁵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8.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9.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同时宣布，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4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⁶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A节。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4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感惋惜，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管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

(a) 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包括范围问题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

(b)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采取步骤，尽速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从事：

(一) 监测核爆炸；

⁷第S-10/2号决议。